**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SZYCZX2022-T-003**

**采购人：江南社会学院**

**项目名称：家具采购**

**招标类别：货物类**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家具采购 |
| 2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2022年8月31日前，具体时间由甲乙方协商，甲方在需要供货前10天通知乙方 |
| 3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4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谈判文件中有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 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
| 7 | 谈判响应货币 | 人民币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服务费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5%；  预算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1%；  预算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8%；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5%；  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25%。  说明：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按以上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例：如预算金额为150万元，则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部分×1.5%＋（150万元－100万元以下部分）×1.1%。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4000元整的，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4000元整计收。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起算）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5月7日15：00时  地点：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7楼 |
| 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5月 7日15：00时  地点：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7楼 |
| 12 | 成交原则 | 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谈判采购内容 1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评审办法 40**

# 

#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江南社会学院的委托，就其所需家具采购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项目名称：家具采购

2、采购编号：SZYCZX2022-T-003

3、采购预算：玖万伍仟伍佰元整（¥95500.00）

4、供货周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5、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本次采购采购产品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投标人在购买谈判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有效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

（2）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6、参加报名及获取文件的方式：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自谈判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6日，9：00—11：00，13：30—16：00（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发售地点：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 汉庭酒店7楼（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谈判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整，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7、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2022年5月7日14：30—15：00（北京时间），过时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谈判的权利；苏州东吴北路221号汉庭酒店7楼开标室

8、竞争性谈判时间、地点：

2022年5月7日15：00（北京时间）；苏州东吴北路221号汉庭酒店7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地点：

2022年5月7日15：00（北京时间）；苏州东吴北路221号汉庭酒店7楼开标室

9、联系单位：

（1）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221号，邮政编码：215007

联系人：金树梅，电话：0512-69157588-809，传真：0512-68268668

（2）采购单位：江南社会学院

联系人：沈老师，联系电话：0512-65616315

10、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 --- |
| **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说明**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词语释义**

2.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谈判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具体组织实施谈判采购活动。

2.5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单位发布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谈判的行为。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7天：日历日。

2.8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本次采购采购产品的法人、其他组织；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邀请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4.1详见前附表规定。

**5.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6.谈判费用**

6.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响应**

7.1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7.1.1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7.1.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谈判响应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谈判响应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7.1.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谈判响应。出现上述情况者，其谈判响应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谈判响应均做无效响应处理。

7.1.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2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8.谈判文件**

8.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2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是直接从谈判采购单位处获得的，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负责。

**9.现场考察**

9.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所述时间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2谈判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谈判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谈判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3经谈判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谈判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谈判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4供应商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谈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与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谈判时间的公告为准。

10.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谈判响应函；

12.2谈判报价表；

12.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12.4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12.5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6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2.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供应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2.10联合响应协议书（如为联合响应）（格式见第三章）；

12.11财务状况报告；

12.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1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2.14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2.1—12.13款规定的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因资格条件不符或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而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共同装订成册。

**14.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4.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2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4.2.1根据提供的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有关资料单独编制相关项目实施的谈判报价并汇总填入《谈判报价表》；

14.2.2谈判报价明细中标的物顺序和数量均应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顺序和数量。如发现响应报价中有错算现象，一旦成交，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错算这部分的经济损失。

14.3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要求分采购单元响应的，则供应商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单元，也可以投全部采购单元，但各采购单元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4一项响应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14.5响应文件中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5.保证金**

15.1见前附表

15.2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5.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5.5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6.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15.6.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前附表，在此期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但保证金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和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谈判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证明。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谈判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谈判采购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9.响应截止时间**

19.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地点。

19.2谈判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谈判采购单位。（谈判开始后经谈判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承诺除外，以下同）。响应文件撤回的，供应商的原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还。

20.2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采购单位，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0.3书面撤回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谈判采购单位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采购单位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谈判小组、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并在向谈判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其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按照系统报名顺序决定谈判顺序，并按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21.4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1.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6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商讨、技术、服务、合同草案等商讨；

21.7谈判中，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8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进行承诺说明并填写承诺函、填写最后报价（未填写单价的，合同单价按最后报价比第一次报价同比例下（上）浮）；

21.9最后报价及承诺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最后报价超采购预算者无成交资格。

21.10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21.11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2.谈判小组**

22.1谈判小组由谈判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2.2.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2.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2.2.5编写评审报告；

22.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2.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3.5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3.3在评审期间，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出具上述材料视为放弃权利。

**25．项目的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评审办法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以提出最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3评价和比较采用合格性评审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6.4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28.4.1苏州市本级项目关于诚信库：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评审小组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4.2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8.4.3查询渠道：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8.4.4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8.4.5信用记录使用规则：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28.4.6诚信记录查询后，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按照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按采购人的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谈判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谈判采购单位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如供应商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谈判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谈判文件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

2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成交通知书**

29.1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谈判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谈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合同的签订**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权处理。

30.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1.代理服务费等**

31.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的规定按其成交总金额计算并支付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及评委费。

31.2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谈判采购单位将不退还其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编号为**（采购编号）**号的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谈判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贵公司**（采购编号）**号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天。

5、我们愿意提供谈判采购单位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合格供应商的基本、特定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本次采购活动如规定收取保证金，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同意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我们的保证金退回账号如下（如收取）：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联系人：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 (标段号)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谈判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 销售收入 | | 2021年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1年万元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 

# 第四章谈判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受江南社会学院委托，对其要求采购的家具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特征）** | **数量** |
| 1 | 双人床 （床头柜\*2，床垫） | 1800\*2120\*950；420\*400\*50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床垫为海绵垫厚度10cm左右； | 1套 |
| 2 | 梳妆台（含座椅） | 800\*380\*750；副柜400\*400\*110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套 |
| 3 | 衣柜 | 1600\*600\*1965；四开门，带开放式置物平台；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个 |
| 4 | 衣帽架1 | 常规、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个 |
| 5 | 沙发 | 四人位加右趟款，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组 |
| 6 | 茶几 | 1200\*600\*45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设计简约，需有抽屉。 | 1个 |
| 7 | 电视机柜 | 1800\*380\*45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个 |
| 8 | 书柜 | 1200\*400\*195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组 |
| 9 | 电脑桌（含椅子） | L型办公桌。160cm长\*80cm宽\*75cm高（带架子）。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套 |
| 10 | 餐桌椅 | 一桌六椅。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桌面可用岩板。 | 1组 |
| 11 | 餐边柜 | 1200\*400\*788。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个 |
| 12 | 鞋柜 | 1200\*360\*100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个 |
| 13 | 办公桌椅（含小柜） | 1800\*850\*760。实木材质、现代款式。椅子使用单椅。 | 1套 |
| 14 | 文件柜 | 804\*400\*200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双门对开。 | 1个 |
| 15 | 茶水柜 | 800\*400\*850；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个 |
| 16 | 衣帽架2 | 常规、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个 |
| 17 | 会客沙发、茶几 | 2个单人沙发、一个茶几。皮质，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原木色或胡桃木色。 | 1套 |
| 18 | 花架 | 天然优质橡木等实木或者天然楠竹等。 | 3个 |

款式各投标自行配置，做工必须结实，颜色按照木料原色即可。

三、其他有关要求：

1、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成交单位承担由于采购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2、响应单位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允许些许偏差。

3、响应单位所响应产品必须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尺寸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及配件、辅助材料、人工、包装、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4、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询价采购通知中所列全部规格、颜色、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6、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网上的通知为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苏州市采购招标编号号谈判采购文件及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 | | | | |

1. 本合同价格包括上述标的物，以及相关的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22年8月31日前，具体时间由甲乙方协商，甲方在需要供货前10天通知乙方。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我方提供下例单据（A、B、C）后30个工作日内，由我方向供方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A、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供需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内容（如有）**

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及对甲方进行操作培训。乙方需接受甲方在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统一管理。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订。

**4、验收**

4.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5.2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5.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作业的，逾期3个工作日，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逾期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对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力。

5.4．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5．乙方因违反合同及谈判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6．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7．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在审定无误后10天内按期付款。

5.8．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六）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6.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6.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6.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6.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成交原则：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如存在第3条评审价格调整因素所列之情形，将按该条的规定对其响应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并以此作为评审成交依据。但成交后仍将按谈判中最后实际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3、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合格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方法如下：

谈判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并按顺序分别对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具体变动内容并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就实质性变动内容重新提交相应的书面响应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与最后一个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十五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对应的报价构成清单（格式见第六章）**，无对应构成清单或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无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对应报价构成清单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及对应的报价构成清单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谈判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不再组织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二、评审内容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是/否） | 备注 |
| 1、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  |
| 2、谈判响应产品的数量、规格、性能参数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情况 |  |  |
| 3、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其他综合内容承诺 |  |  |
| 4、其他（除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技术内容以外的其他涉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内容） |  |  |

（全文完）